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第13屆第65次選訓委員會

視訊會議紀錄

115年3月6日運動部以運競(二)字第1150005252號備查

紀錄：王思崎

壹、時間：115年2月12日(星期四)下午6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Line視訊會議

參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後出席表。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【案由一】有關游泳、公開水域游泳及跳水之115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案，提請討論。

【說明】

- 一、依據運動部115年1月26日運競(四)字第11503001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第63次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之規劃小組名單，業經運動部備查在案，爰依上開函文研擬游泳、公開水域游泳及跳水之115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內容，提請潛力規劃小組討論，潛力規劃小組俟於115年2月11日召開會議完竣。
- 三、現依潛力規劃小組會議紀錄修正旨揭計畫並編制經費預算，提請討論。

【決議】依委員建議酌做文字修正，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【案由二】有關「2026亞洲公開水域游泳錦標賽」代表隊名單案，提請討論。

【說明】

- 一、依據本會114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賽會遴選辦法業經本會第62次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運動部114年12月19日運競(二)字第1140060571號函備查在案。
- 三、現依上開遴選辦法，整理本案教練選手代表隊名單如後附件2，提請討論。

【決議】依委員建議酌做文字修正，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人-訓輔委員林季嬋

提案內容：有關公開水域項目-115年度潛力計畫內容是否應制定「優級選手遴選標準」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說明：

一、 林委員：經跟國訓中心聯繫，公開水域游泳項目於114年底至115年初，有制定1至6級黃金計畫選手進退場機制，並解釋如有符合黃金計畫5-6之選手，於研擬潛力計畫內容，得制定「優級選手遴選標準」。

二、 協會說明：

(1) 本案計畫資料，係依運動部115年1月26日來函及附件資料辦理，在「115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優級選手進場規定」表件內容中，水上運動僅標明「游泳」，並未載記「公開水域游泳」，爰公開水域游泳項目-115年潛力計畫內容，區分為第1級、第2級選手，與運動部函文規定，尚無不符。

(2) 有關優級選手認定，以游泳項目為例，上一屆亞洲分齡錦標賽成績，已做為114年黃金計畫5、6級選手之進場依據，現因政策調整，黃金5、6級選手納入為潛力計畫之優級(A、B)辦理，爰114年以同場賽事成績入選之選手，因故放棄後，是否仍以同一遴選標準要件，遴選為115年潛力計畫之優級選手，亦請運動部釋明。

決議：就本案提出疑義(如下)，載明於會議紀錄，並請運動部釋明，俾利協會會續作業。

一、 公開水域項目-115年度潛力計畫內容是否得制定「優級選手遴選標準」。

二、 114年以同場賽事成績入選之選手，因故放棄後，是否仍以同一遴選標準要件，入選為115年潛力計畫之優級選手

柒、散會：晚上6點43分。

附表：出席人員

	姓名	視訊會議		備註
		開始	結束	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選訓委員	陳召集人復龍	17:57	18:43	主持人
	蔡副召集人淑敏	17:52	18:43	
	周委員美惠	17:54	18:43	
	蘇委員建銘	17:52	18:43	
	陳委員扭	17:56	18:43	
	彭委員翠華	17:52	18:43	
	蔡委員祖修	17:56	18:43	
	宋委員伯謨	18:04	18:43	
	陳委員尚宜	17:55	18:43	
	運動部 奧亞運訓輔委員	李委員大麟	17:57	18:43
林委員季嬋		18:02	18:43	
中華民國游泳 協會	曾秘書長正宗	請假		
	王思崎小姐	17:53	18:43	

